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147号

申请人：钟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金洲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110 号。

法定代表人：余子民，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

-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雇人毁坏破坏公私财物、侵犯私人财物案件予以立案。

申请人称：

2023 年 4 月 17 日晚 10 时，申请人将商铺的门锁好后，下班回家。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左右，申请人的妻子到达商铺，发现商铺的一切（包括两扇门、高档酒柜、烟、茶、酒等所有物品）都不见了。当天上午 10 时 40 多分左右，申请人因涉嫌

被他人侵犯价值几十万的私人财物而报警。当时一名辅警到场，告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前台咨询。申请人要求派警察进行现场调查后，两名警察到达现场，但未进行现场调查取证。申请人随后前往被申请人处做笔录，被要求在已填写好内容（基本内容为货物被物业公司清走）的文件和《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上签字，申请人拒绝。经申请人要求后，申请人才被允许在《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上填写“被人侵犯私人财物撬锁破门弄走货物，本人只签字确认本人所写内容。”

2023年4月19日下午14时42分，申请人在商铺内报警，告知警察有三个以上的人撬锁破门、故意毁坏价值五万多元的高档酒柜，并复印了相关证据。警察到场后，在申请人要求下，拍摄了现场照片，但拒绝和申请人一起调取商场监控视频且未对申请人制作笔录。申请人便自行前往被申请人处做笔录，但与4月18日一样被拒绝做笔录，申请人被要求在已填写好内容的登记本上签字。随后被申请人将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叫来和谈。该名负责人称两扇大门、两把门锁及酒柜是他们毁坏的，价值几十万的货物也是他们雇人搬走的；理由是合同已到期，他们有强行搬离的函件。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叫申请人去仓库取回货物。申请人认为，双方因合同续签发生纠纷，应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在申请人尚未将店铺交接给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使用期间，其撬锁破门、毁坏财物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侵犯申请人的使用权和私人财物。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要求下，收取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来往函件和相关证据，但拒绝开具收条。办案人员就本次报警事项未制作笔录，

亦未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申请人认为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所雇佣毁坏公私财物人员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故意毁坏财物罪, 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违反法律规定, 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后, 依法出警并及时处置, 依法履行职责。

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时 49 分许, 被申请人接 110 报称, 在 XX 国际广场一楼大门口, 申请人与物业有纠纷, 对方昨晚撬门把其店拆了, 里面几十万的货也被拉走了, 在上址等民警。被申请人接报后立即出警到场。经了解, 申请人为承租方, 租赁了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所属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 XX 国际广场 XX 层 XX 号商铺。因租赁合同到期, 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要求其限期搬离, 但申请人未在限期内搬离, 故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清空了现场。接警民警当时已告知申请人此事属于民事纠纷, 建议申请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解决。

二、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报警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工作, 履行了法定职责。

事后, 被申请人民警联系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进一步了解此事。经了解, 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与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XX 国际广场商铺租赁合同》, 申请人租赁了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所属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 XX

国际广场 XX 层 XX 号商铺，商铺租赁期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期即将届满时，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向申请人邮寄了《合同到期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商铺到期将不再续租并要求申请人尽快缴清拖欠的 2023 年 1 月的租金。2023 年 3 月 1 日，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邮寄了《商铺清退告知书》，告知：双方就商铺续签未能达成合意，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申请人应将商铺清空并交还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管理。因申请人违背合同精神，故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正式发函告知，其务必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前清退商铺内可移动设施设备及物品，将商铺清空交还其公司管理，并结清拖欠的 2023 年 1 月份租金以及场地占用费。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多次催促申请人交还商铺及缴清拖欠费用未果，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再次向申请人邮寄了《告知函》，要求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清退该商铺内可移动物品并交还商铺，若申请人逾期未能履行，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采取自力救济、自行收回该商铺。在此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失的，与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无关。由于申请人不能按期交还商铺，2023 年 4 月 18 日凌晨，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清空该商铺货物并收回商铺，商铺中的物品由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保管在其他地方。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

定，本案中，接处警民警已经当场告知报警事项属于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可以通过民事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2023年4月18日17时许，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继续反映当天的报警事项，经详细了解后，被申请人民警再次告知申请人报警事项属于民事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范围，并建议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申请人要求书面回复。后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案作出不予调查处理的决定，并让申请人在《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上签名捺印。

2023年4月19日14时43分许，申请人再次报警称，价值5万元的酒柜（十多米长）被人破坏，要求处理。经了解，申请人报警事项与2023年4月18日10时49分许所报事项为同一件事情，属于重复报案，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向申请人再次作出解释。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报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望予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18日10时49分许，申请人通过110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予以登记并形成《受理报警登记表》，记载：“2023年4月18日10时49分许，我所接110报称，在XX国际广场1楼大门口，称与物业有纠纷，对方昨晚撬门把其店拆了，里面几十万的货也被拉走了，在上址等民警处理。接报后立即出警到场，经了解，商事纠纷引起，业主方限期其办

理，现场已清空，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报警人：钟 XX，对方不在现场。”

2023年4月18日11时15分左右，被申请人民警到达现场处警，并通过执法记录仪记录处警情况。处警现场视频显示：民警到达现场后，申请人向民警指出其商铺位于XX国际广场一楼门口进门处一侧（XX快餐店对面），现场未见申请人所指商铺及商铺内存放的烟酒、饮料等货物。申请人向民警陈述其承租XX国际广场一楼门口附近商铺约7年多，主要经营烟酒等，商铺内货物价值预估为二十万元，申请人昨晚关门的时候，货物均在店内；申请人与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租赁合同纠纷，双方的租赁合同期限已届满，双方仍在协商续租事宜；申请人认为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要收回商铺应遵循合法途径。处警民警现场建议申请人与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沟通协商，或请居委会居中调解，若有进一步需要，可到被申请人处咨询。

同日17时许，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前台进一步反映警情。处警现场视频显示：申请人补充称，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曾向其发函称将强制搬走其商铺内货物，故申请人认为是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搬走商铺内货物，并通过手机向民警展示该函件。申请人向民警提供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朱经理联系电话，民警现场通过电话方式联系朱经理，朱经理称申请人的商铺租赁期限已届满，申请人仍继续占用场地，故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在有公证人员到场公证的情况下，将申请人的货物搬到了其他地方，腾空场地，申请人可随时取回其货物；申

请人与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纠纷案件已由法院受理。民警现场再次告知申请人，其报警事项属于民事纠纷，可循民事途径解决。

2023 年 4 月 18 日 18 时 27 分，申请人通过 110 第二次向被申请人报警，警情与前述警情重复。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记载：“钟 XX：你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向我所报称的 XX 烟酒店的货物被物业清走一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调查处理，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申请人于同日签收该告知书，并在该告知书上备注“昨晚我所租商铺被人全部货物弄走，我报警 110 说侵犯私人财物案。钟 XX 只签字确认其本人所写内容。”

2023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42 分，申请人通过 110 第三次向被申请人报警。民警于当天 14 时 59 分许到达 XX 国际广场一楼门口处理警情。同日，被申请人接收了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提交的如下证据材料：1. 《XX 国际广场商铺租赁合同》，记载：“出租方（甲方）：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承租方（乙方）：钟 XX。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所属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 XX 国际广场 XX 层 XX 号商铺物业，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租赁商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租赁位置为 XX 国际广场一层；商铺租赁期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本租赁合同期满或协议解除之日，乙方逾期 5 日内物品不搬离该商铺的，除合同约定的租金外，乙方还需按占用时间按本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

计算 100%场地占用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驻该商铺。” 2. 《关于“商铺续签合同申请书”的复函》，记载：“致：钟 XX……阁下与我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XX 国际广场商铺租赁合同》，该商铺租赁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期。阁下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函向我司提出续签申请，经我司相关领导讨论决定，因调整商场整体形象及业态的需要，到期不再续签合同。我司亦暂无对该商铺作出具体的招商规划。” 3. 《合同到期告知函》，记载：“致：钟 XX 阁下……一、贵我双方的租赁合同期限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届满。二、阁下务必于租赁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该商铺清空交还给我司管理。逾期未予以清退的，我司将自行收回该商铺；我司因清退该商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用、物品搬运费用以及物品仓储费用等）均需由阁下承担……” 4. 《商铺清退告知书》，记载：“致：钟 XX……1、请阁下务必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前，清退商铺内可移动设施及物品，并将商铺清空交还给我司管理……”； 5. 《告知函》，记载：“钟 XX 阁下：……一、阁下务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清退该商铺内可移动物品，并将该商铺交回我司管理。二、如阁下逾期未能依约将该商铺交回我司管理的，我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采取自力救济措施、自行收回该商铺。在此过程中如造成任何财物损失的，与我司无关。另我司将委托第三方搬运公司对阁下商铺内物品进行清退搬运，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用以及储存，均将由阁下承担……” 6. 《催缴函》，记载：“致：钟 XX，……请阁下务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结清拖欠的 2023 年 1 月份租金人民币 XX1 元、逾

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XX2 元（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及场地占用费（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人民币 XX3 元。” 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信息单，显示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合同到期告知函》《商铺清退告知函》《告知函》《催缴函》寄送申请人，其中《合同到期告知函》《商铺清退告知函》已由申请人签收，且申请人拒收《告知函》《催缴函》。

2023 年 4 月 23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商铺续签合同申请书》，被申请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受理报警登记表（接报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时 49 分、2023 年 4 月 18 日 18 时 27 分、2023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42 分）、接受证据清单、处警现场视频光盘，广州南沙 XX 百货有限公司《XX 国际广场商铺租赁合同》《关于“商铺续签合同申请书”的复函》《合同到期告知函》《商铺清退告知函》《告知函》《催缴函》、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信息单。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报警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规定》（2020修正）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本案中，申请人的报警事项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XX国际广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辖区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涉案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具有对申请人报警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公安机关办理

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20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存在毁损其商铺及侵占其货物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报警后,已依法出警处置,并对报警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工作。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查明,申请人与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存在商铺租赁合同关系,因租赁合同期满,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在发函告知申请人不再续签合同并多次要求申请人腾空交还商铺未果的情况下,单方将申请人商铺内的货品搬离并保管于其他地方,广州南沙XX百货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双方履行租赁合同而起的民事纠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合法有据,本府予以支持。在查明报警事项属于民事纠纷后,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并无不妥。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8日接申请人报警,同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

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